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
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
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